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古荣彬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武志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调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属于合理变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允性，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瑞华事务所多年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拟定 2019 年支付给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4）。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